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工作流程

115/03/13 課發會通過

依據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與 112 年 2 月 10 日「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採購教科圖書選用辦法」

一、**3 月 20 日(五)前**：網站及書面公告教科書評選流程。

二、**4 月 20 日(一)至 5 月 1 日(五)**：各版本教科書公開展示

展示地點：第三會議室

*歡迎老師至上列地點參閱各版本教科書。

三、**5 月 4 日(一)08:00 至 5 月 15 日(五)16:00**：教科書評選會議

1. 時間：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(時間確定請發通知給設備組及相關同仁)

2. 地點：第三會議室(若遇其他會議請改校史室或多元教室)

3. 主持人：各領域召集人

4. 主旨：充分討論各版本的優、缺點，於會後繳交下列各項表件，煩請各科召集人彙整。

(1)「教科書評比表」：每位教師皆需填寫，每科每年級各乙份。

(2)「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」：每科每年級需填寫乙份，出席者要簽名。

四、教科書決選後，請於**5/18(一)中午前**，請各召集人彙整「教科書評比表」、「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」，送回教務處設備組，由設備組統計評選結果。

五、其他：

1. 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。

2. 藝能科、彈性課程若使用自編教材，經該科任課教師開會討論後，可做成紀錄，不必評選。

3. 請於「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」上，決定選用版本的順位，並註明是否訂購學生用習作本或練習本等相關教材。

4. 若領域有意召開「書商展示」會議，請告知教務處並以公平、公開為原則。

註：若縣府有委託之辦法公布，再依其辦法調整流程及方式。